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仁寿县农业农村局

所属年度：2024年

编制单位：仁寿县农业农村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04月03日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4年球溪河（仁寿段）增殖放流确定苗种供货商

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2024年

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货物

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00,000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万元整

(五) 项目概况：

球溪河为沱江一级支流，全长142公里，其中仁寿段长94.5公里，约占全长的70%，流域面积1943平方公里，占全县幅员面积的75%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通报，球溪河发轮河口断面2018年、2019年水质均为V类，2020年水质为Ⅲ类，今年1—5月为Ⅲ类，但存在单月总磷、化学需氧量等个别指标仍不稳定。为实现水质长期稳定达标，在实施常规截污控源的基础上，需进一步加大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，初步确定在球溪河部分河段进行增殖放流，利用鱼类净化作用进一步改善水质。

(六)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：否

二、项目需求调查情况

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需求调查方式

(二) 需求调查对象

(三) 需求调查结果

1.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
2. 市场供给情况

3.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

4.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
5. 其他相关情况

三、项目采购实施计划

(一) 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
(二)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(三)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：否

(四) 采购包划分：不分包采购

(五)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00000.00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100.00%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.00元，占0%。

(六)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：否

(七)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：否

(八)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否

(九)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否

(十)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：否

(十一) 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：否

(十二) 是否属于PPP项目：否

(十三)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：否

四、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、采购标的

(一) 分包名称：合同包一

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1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) 面向的企业规模：中小企业

3) 预留形式：设置专门采购包

4) 预留比例：100%

2、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00,000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万元整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400,000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万元整

3、评审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

4、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5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否

6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否

7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1	采购品目	淡水鱼苗	标的名称	2024年球溪河（仁寿段）增殖放流确定苗种供货商
	数量	1.00	单位	批
	合计金额（元）	400,000.00	单价（元）	400,000.00
	是否采购节能产品	否	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环保产品	否	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进口产品	否	标的物所属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标的名称：2024年球溪河（仁寿段）增殖放流确定苗种供货商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1		<p>一、基本情况</p> <p>球溪河为沱江一级支流，全长142公里，其中仁寿段长94.5公里，约占全长的70%，流域面积1943平方公里，占全县幅员面积的75%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通报，球溪河发轮河口断面2018年、2019年水质均为V类，2020年水质为III类，今年1—5月为III类，但存在单月总磷、化学需氧量等个别指标仍不稳定。为实现水质长期稳定达标，在实施常规截污控源的基础上，需进一步加大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，初步确定在球溪河部分河段进行增殖放流，利用鱼类净化作用进一步改善水质。</p>										
2		<p>二、主要目标</p> <p>水体中的浮游动植物在生长过程中消耗氮磷等营养物质，通过大量投放鲢鳙鱼苗，鲢鳙鱼苗在生长过程中大量摄入水体中的浮游动植物，提高浮游动植物生长速率，从而将水体中的氮磷加快富集转移到鱼体内，进而降低水体中氮磷等污染物浓度。</p>										
★ 3		<p>三、放流品种和数量及相应技术要求：</p> <p>(一) 常年持续投放，每年集中投放两次，分别在上半年4-5月和下半年9-10月各投放一次。</p> <p>(二) 投放品种、规格及数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65 929 962 1243"> <thead> <tr> <th>名称</th> <th>规格</th> <th>数量</th> <th>要求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鲢鱼</td> <td>10-15厘米</td> <td rowspan="2">100万尾</td> <td rowspan="2">鲢鳙鱼苗搭配比例为2:1，单次总投放量为50万尾，每年投放100万尾</td> </tr> <tr> <td>鳙鱼</td> <td>10-15厘米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注明：主要投放鲢鱼、鳙鱼。投放规格为10-15cm的苗种，根据球溪河的长度和平均宽度情况，单次总投放量为50万尾，每年投放100万尾，鲢鳙鱼苗搭配比例为2:1。</p> <p>(三) 种质技术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</p> <p>(1) 苗种为供应商本地原种，非贩运的外来种、杂交种，鳞片鳍条完整、无病无伤、色泽鲜明、体表光洁、活动力强，死亡率+伤残率+体色异常率+挂脏率<5%，运输到达指定地点成活率≥95%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(2) 禁用药物残留：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所供产品的（至少包含有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唑酮、呋喃西林、呋喃它酮、呋喃妥因等检测内容）检测报告（CATL）复印件。</p> <p>(四) 投放地点：</p> <p>年投放地点为球溪河钟祥镇段、青岗乡汤家村段、谢安镇谢安电站上游、北斗大桥段、白塔寺段等5个点位，每个地点每次各投放10万尾鲢鳙鱼苗(投放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)。</p>	名称	规格	数量	要求	鲢鱼	10-15厘米	100万尾	鲢鳙鱼苗搭配比例为 2:1 ，单次总投放量为 50 万尾，每年投放 100 万尾	鳙鱼	10-15厘米
名称	规格	数量	要求									
鲢鱼	10-15厘米	100万尾	鲢鳙鱼苗搭配比例为 2:1 ，单次总投放量为 50 万尾，每年投放 100 万尾									
鳙鱼	10-15厘米											

★	4	<p>四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</p> <p>（一）交货时间：本项目分两次实施。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，10日内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交货投放第一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第二批在9-10月交货。</p> <p>（二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投放地点(投放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)。</p> <p>（三）报价要求：本报价包含购买苗种费、税费、放流前期的苗种检疫检验费、暂养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广告宣传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增殖放流相关的费用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要求</p> <p>1、由采购人组织专业验收人员进行验收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鱼苗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，且检验合格。</p> <p>2、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：供货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、水产品检测报告和本批次鱼苗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；供货、售后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自行负责。</p>
---	---	---

8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2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3	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5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7	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8	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9、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	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：提供证书复印件
2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第20号令）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川农函【2021】537号文件要求，供应商需是四川省水生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单位，且具有本项目对应的放流经济物种品种，提供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单位信息登记表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第20号令）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川农函【2021】537号文件要求，供应商需是四川省水生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单位，且具有本项目对应的放流经济物种品种，提供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单位信息登记表：提供相关材料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3	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	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进行响应。

10、分包的评审条款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{{未填写}}					

11、合同管理安排

1) 合同类型：买卖合同

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3) 合同履行期限：10

4) 合同履行地点：年投放地点为球溪河钟祥镇段、青岗乡汤家村段、谢安镇谢安电站上游、北斗大桥段、白塔寺段等5个点位(投放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)。

5)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

6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否

7)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：否

8) 合同支付约定：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 采购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 两次投放完成后，所供货物经采购人会同采购监管等部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，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9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10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 满足国家、地方相关规范、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。

11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。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 满足国家、地方相关规范、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。

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②

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14) 合同其他条款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若存在明显服务质量问题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。

12、履约验收方案

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

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

3) 是否邀请专家：否

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

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

6) 履约验收程序：一次性验收

7) 履约验收时间：

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由采购人组织专业验收人员进行验收，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，且检验合格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供货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鱼苗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若存在明显服务质量问题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，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否